

证券代码：837699 证券简称：弘视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郑克洪	董监高	公司时任董事长
郝彬彬	董监高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郑克洪、董事会秘书郝彬彬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克洪、郝彬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7 号）

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